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9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

被告 劉廷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,6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3,64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民國115年5月7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1月22日上午12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時，因行經設有彎道、坡路、狹路、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，不減速慢行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陳麗芳所有、訴外人李傳喜所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嚴重毀損，經送廠估價後，系爭車輛預估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630元，因修復費用過高已超過推定全損金

01 額而無維修實益，伊因而依保險契約賠付保戶189,640元。
02 又系爭車輛報廢後，殘體標售金額為6,000元等情，業據其
03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交通分隊道路交通
04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
05 圖、現場照片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車輛異動登記
06 書、切結書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保險單條款、系爭車輛行
07 車執照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63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
08 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09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
10 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
11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扣除殘體價值之183,640元，及自
1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7日起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
1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
17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
18 假執行。

1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0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
21 敘明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24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31 書記官 郭宴慈